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B206-01

修正案号: 39-1594

- 一. 标题: 更换贝尔直升机的温度标标牌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贝尔206B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适航指令 CF-95-19
 - 2.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206-93-76 修订 B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利用铬酸锌条带颜色的变化作为贝尔直升机连轴器超温批示标志会导致对相关件超温情况的误判,为确保在例行的外部检查中可靠地确定任何超温情况,除非已经完成,应在下次飞行前,根据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206-93-76修订B的有着程序,用"温度标牌"(TEMP-PLATE)更换铬酸锌条带,并将更换情况及服务通告中关于"温度标牌"的分析表通报给有关机务和飞行人员。

-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3月13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3月12日
- 七. 联系人: 蔡标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2538